最高行政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3 年 5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院都人字第 1132110013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3 年甄選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3 年甄選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名單

正取　高〇彤

候用　莊〇鴻

二、列入候用名冊人員，俟本院職務出缺時依序僱用。候用資格於下次甄選簡章公告之日前未獲進用者，即喪失候用資格。

三、錄取人員於進用後，經本院考核成績優良者，得續列為候用名單，擇優僱用。

四、為利本院通知，錄取人員聯絡住址、電話號碼如有更改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沈科員(02-23113691 分機 503)。

院長 吳東都